

新时期的汉字整理工作

海 洋

五十年代中期,党和政府确定当前文字改革的三项任务,把简化汉字列为第一项。这是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的。解放初期,我国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技术极为落后,要改变这种状况,实现国家工业化,使整个国民经济取得较快的发展,普及文化教育便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。因此,党中央提出,在抓紧普及教育的同时,要在全中国范围内积极地、有计划有步骤地扫除文盲,使广大劳动人民具有现代的文化。毛泽东同志也强调指出:“从百分之八十的口中扫除文盲,是新中国的一项重要工作。”而汉字的繁难妨碍了文化教育的普及,需要解决汉字的难学难写问题以减轻初学者的学习负担。因此,简化汉字便成为紧迫的任务。那么,为什么当前语言文字工作任务中只列为汉字的研究和整理,而没有继续把简化汉字作为一项任务呢?这是因为:过去公布的简化字已有2,236个,占现行常用汉字的一半以上。这批简化字公布以后,已使汉字的繁难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,为普及教育和扫除文盲创造了便利条件,减轻了初学者的负担。随着我国文化、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,特别是汉语汉字信息处理技术的深入发展,使得越来越多的科技工作者关心并研究汉语、汉字的问题。社会上各个方面从现实需要出发,对语言文字的理论和应用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和要求。当前,迫切需要加强对现行汉字的研究,从应用的需要出发进行整理,在此基础上制定汉字的有关标准。

五十年代确定的简化汉字的原则是“约定俗成,稳步前进。”所谓约定俗成,就是在社会习惯的基础上因势利导,即在简化字的选取上,尽量采用已经流行的简体字。在此基础上,对日常应用的一些笔画过繁而又必须简化的字作必要的补充简化。这样做,同时考虑了各方面的需要:既照顾到初识字人的容易学习、便于书写,也照顾到已经识字人的习惯,不至于给已经识字的人造成认读和使用简化字的太多困难,从而便利实施。“稳步前进”是指简化的步骤是分批简化;每次简化的字,不是一次全部推行,而是分批推行。

经过三十年的实践,证明这个原则是正确的。但必须根据形势的发展和现实的需要,在原则的理解上和具体做法上进行深入总结,提高认识。对“约定俗成”的理解,需要在总结简化汉字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加深;对社会上流行的简化字,不能只考虑其流行范围是否广泛,而要从文字学、语音学和语义学,以及人们认知心理上进行综合分析、研究,做到选字科学、合理、便利应用;对于分批简化,要根据社会的需要和可能确定简化的时间,既要根据文字演变规律因势利导,又要做到使文字相对稳定,不能频繁地一次接一次地进行简化。一般说来,文字如果一成不变,它就会因脱离社会和语言的发展而被淘汰;如

(下转53页)

高他们的水平，关心他们的切身利益。如开大会，搞调查，检查评比，她都带积极分子一道干，遇有机会就派他们外出学习、参观，从各方面提高他们的水平。有位教师在普通话训练班上讲语音课反映很好，王敏学就热情帮助她在讲稿基础上，从观点提法到体例安排进一步加工提高，终于编成书出版。有一位兼教语音的教师，在评职称时被打入“另册”，理由是“语音课算不上主课”不能评讲师。王敏学知道后便主动向评委会反映那位老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效果，结果那位老师被评为讲师。王敏学凭着一片赤诚之心调动大家的积极性，而积极分子对她敬如师长，乐于为“双推”义务劳动。

“靠实干”，就是靠踏实苦干和实事求是——这是王敏学的一贯作风。她不止一次地说过：“‘双推’是件大事，也是实事，需要我们踏踏实实地去干！”三十年来，她走遍皖南皖北、城乡各地，深入课堂，深入教师宿舍，开辟实验基地，推广先进典型，学习外地经验，开展方言调查。她办事，事无巨细都要亲自动手。比如开大会，从报计划、发通知到安排会议日程、代表住宿房间，乃至主席

台上的座次、会场的茶水供应等，样样她都要亲自安排落实，做到一丝不苟。为了调查社会用字的混乱情况，她冒雨在省联合办公大楼前一连数了二十块广告牌，并将牌上的错字、繁体字、不规范的简化字逐个记录下来。第二天虽是星期天，她却又挨门挨户地整整查看了一条街的商店招牌和广告牌。她讲究实事求是，不搞弄虚作假。去年文改会的领导同志来安徽检查学校“双推”工作，事前她不通知被检查的学校，直接陪同前往。在学校既看了较好的班级，又看了较差的班级，使领导同志看到了该校“双推”工作的真面貌。

王敏学一心扑在“双推”上，事业胜过她个人的一切。她的这种高度的事业心和忘我的工作精神给人以很深的教育。有位青年教师深有感触地说：“和王老师一道工作，总觉得不是付出了什么，而是获得了许多可贵的东西。”

王敏学已年过半百，身患多种慢性病。除了继续工作以外，现在她考虑得最多的是如何在退休以前选好她的接班人，使全省的“双推”工作走上一个新阶段。

（上接13页）

果文字经常处于变动状态，也会因文字无稳定的规范而为社会的需要所不容。因此，今后汉字简化应持极其慎重的态度，使文字在一个时期内相对稳定，以利社会应用。

1986年6月24日，国务院决定废止《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(草案)》，并注意纠正社会用字的混乱现象，同意对社会用字作出如下规定：“翻印和整理出版古籍，可以使用繁体字，姓氏用字可以使用被淘汰的异体字。除上述情况及某些特殊需要者外，其他方面应当严格遵循文字的规范，不能随便使用被简化了的繁体字和被淘汰的异体字，也不能使用不规范的简化字。”“使用简化字，以1964年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《简化字总表》为准。”国务院还责成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、制订各方面用字管理办法，逐步消除社会用字混乱的不正常现象。为便利人们正确使用简化字，请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以及其他有关报刊重新发表《简化字总表》。

国务院的决定，是符合现实社会的需要、充分消化和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，使语言文字工作获得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我们应当认真贯彻执行。